

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麟政发〔2020〕2号

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麟游县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开拓税源，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。各镇、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财政增收目标，强化措施促增收。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市政府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，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激发实体经济活力，巩固现有财源基础，加快总部企业注册落地。要层层细化目标任务，管好用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向新兴产业聚焦、向优势产业集中，大力支持煤炭分质利用、文旅休闲康养、优质农产品加工销售、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，鼓励支持中小企业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，壮大新兴财源，夯实增收基础。

要充分利用源头管控、部门联动、财税库银联网机制等行之有效的征管手段，加快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进程，构建财政收入一体化征管体系，加强土地、林地征占出让税费和工程项目涉税管控，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及时缴库，杜绝收入流失。

二、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兜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各镇、各部门要把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贯穿到公务活动全过程，坚持“以收定支、精打细算，执守简朴、力戒浮华”的工作方针，从严从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，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、无预算不开支。厉行勤俭节约，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，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年内一般性支出要在上年执行水平上继续压减10%以上，把有限的公共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切实兜实兜牢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底线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镇、各部门要以“财政绩效管理年”活动为契机，高度重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以绩效管理“覆盖所有财政资金、覆盖所有基层单位、覆盖所有资金使用终端”为目标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支出评价、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。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机制，逐步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”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、资产配置等财政改革的有效结合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落实存量收回制度。各镇、各部门对年初已经确定预算支出要加快支出进度，基本支出要

依据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予以保障，项目支出要体现节支要求。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、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金，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项目进展缓慢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，一律不拨付资金。预拨资金要符合预算法规定，严格按政策办理。2020年将继续严格执行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收回机制，对各镇、各部门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坚决予以收回；对结转两年以内的存量资金参照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政策予以收回；对长期沉淀闲置、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要按规定予以收回；对使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结转资金必须在9月底前消化完毕，超期全部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

五、加快“财政云”上线进程，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各镇、各部门要把“财政云”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“头号工程”来抓，做好衔接协调，强化预算执行、资金拨付、清算等重点业务的整合梳理，确保“财政云”正常运行。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履行公开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。县财政局要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，不断增强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除涉密单位、涉密事项外，各预算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要在县财政局批复后的20日内，按照“四统一”要求及时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各镇、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终身问责、倒查责任的各项要求。牢固树立法制意识、规矩意识，严把工程建设审核关口，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

和预算管理，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超出财力铺摊子，无序举债搞建设。坚决杜绝新增各类违规举债，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积极谋划争取地方政府债券，千方百计筹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，持续降低财政运行风险，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附件：2020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
县人武部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
各人民团体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印发

共印80份

2020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

单位名称：公安局

单位：元

2020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

单位名称：公安局

单位：元